

現行票據法釋義

王孝通編

現行票據法釋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張

現行票據法釋義一冊

(31213.1)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王 孝 通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例言

- 一 本書係就現行票據法條文逐條解釋，故定名為現行票據法釋義。
- 二 本書每章每節均附釋義。
- 三 現行票據法條文中稍涉艱深者，俱用圖表說明，俾閱者易於了解。
- 四 書末所附票據基本原理，係著者多年教授票據法經驗所得之結晶。
- 五 關於現行票據法錯誤各點之批評，已詳拙著票據法（商務出版），本書不復加以評論。
- 六 本書於授課之餘，倉卒草成，謬誤之處，自知難免，尙祈海內宏達，有以教之。

現行票據法釋義

第一章 總則

各種票據，頗多共通適用之條項，故立總則於各種票據之先，統攝全般之精神。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票據者，爲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證券。至票據種類，各國立法例未能一致，德、法等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爲票據，而支票另定單行法；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美法系以支票視同匯票，故支票亦爲票據之一種；日本新商法，明定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日本新票據法，僅規定匯票、本票，而不及支票。就票據性質上言，支票與匯票相同之點頗多，況吾國商人所謂票據，均包括支票在內，故仿倣英、美先例，并爲一法。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票據爲文義證券，應以票上所記文義，決定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範圍，不許用票據以外之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意義，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謀交易之安全。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簽名者，本人親筆書寫自己之謂，但習慣上不由親筆簽名，而以蓋章或畫押代之者亦屢見不鮮，故本條規定得以蓋章畫押替代票據上之簽名，以推廣適用而符實際。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爲防止變造票據上金額起見，文字與號碼並用，若因誤記或其他事由，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文字爲標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票據行爲如發票、背書、承兌、參加承兌保證等，各自獨立，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其

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如無行為能力人某甲之發票行為無效時，其票據等於未發行，法律上既無票據之存在，則他人於其上所為背書承兌等行為，自理論上言之，似亦應歸於無效，然票據上之簽名者，果為無行為能力人與否，執票人不易知之，若因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其票據全然失效，由是而使背書承兌等亦均歸於無效，則世人之為票據授受者，必先調查票據簽名者是否有行為能力，殊有礙於票據之流通，故他人所謂背書承兌等票據行為，仍屬有效，惟無行為能力人某甲之發票行為，無論對於何人，皆不負擔票據上之責任。票據行為之效力，各自獨立發生，此一票據行為不因彼一票據行為而受何等之影響，此即學者所謂票據行為相互獨立之原則，各國立法例均採用之，以發揮票據之流通性也。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票據有文義證券之性質，苟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為維持票據記載之公信力計，自應由代理人負責。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票據重在流通，其所記載之事項，執票人無調查其確實與否之義務，故自稱代理人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責任，以保全票據之信用，而獎勵其流通。至越權代理，就越權部分觀察之，可視為無權代理，亦應適用同一之規定。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票據為要式證券，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缺一即無效。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或安全流通，故以一定之形式為必要也。但本法別有規定，則雖欠缺，亦無不可，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是。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票據為文義證券，其所記載之文義，務求簡潔明瞭。倘可記載票據之事項，漫無限制，則自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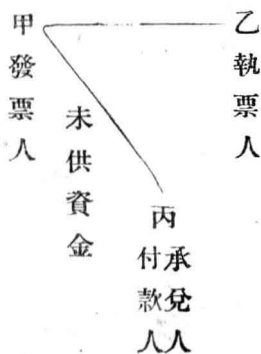
徒，將有記載種種繁雜之條件，致票據失其簡明之特質，不能安全流通，故本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票據抗辯之限制，學者稱爲實質上票據之嚴正，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並便票據之流通。至關於如何事由，可以抗辯，各國立法例有積極規定與消極規定之分，概括方法與列舉方法之別。英、美及統一規則用概括方法，定爲消極規定，較爲周密，故本條從之。票據抗辯之限制，專爲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對於惡意或詐欺者，法律上殊無保護之必要。茲將本條法文析述如左：

(一)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善意執票人。

匯票



票據債務人丙（承兌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甲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如未供資金是），對抗執票人乙。蓋甲丙關係（未供資金）為基礎關係，乙丙關係為票據關係（付款人為承兌後，成為承兌人，即負擔票據上之債務），二者不相關聯，故票據債務人丙不得以未受取資金為理由，對於善意執票人乙有所抗辯也。

（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善意執票人。

本票

丙 執票人

乙 受款人

—— 乙 未交貨

甲 付款人
發票人

票據債務人甲（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丙之前手乙所存抗辯之事由（如乙未交貨是），對抗執票人丙。蓋甲乙關係（乙未交貨）為基礎關係，甲丙關係為票據關係，二者不相關聯，故票據債務人甲不得以無兌價為理由，對於善意執票人丙有所抗辯也。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為流通證券，屢經轉輾，故取得者苟無惡意及重大過失，即為正當執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為票據之返還。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此爲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原則，與本法第五條相表裏。偽造票據云者，偽造發票人簽名之票據之謂也。至偽造發票人以外之簽名時，則非票據之偽造，乃各票據行爲之偽造也。如偽爲背書人簽名之時，爲背書之偽造；偽爲承兌人簽名之時，爲承兌之偽造。票據卽有偽造之背書或偽造之承兌，而其票據仍爲真正之票據，非變爲偽造之票據也。偽造票據，原無票據之效力，雖善意取得，亦不發生票據上之效力，惟偽造票據已有真實之背書或承兌時，則縱令其票據因非真正之發行，無負發票人責任之人，亦必使背書人或承兌人負擔票據上之責任。蓋偽造票據，雖非適法之票據，但其表面上不現缺點，則其票據之真偽辨別匪易，苟因其票據係出偽造，謂爲絕對無效，而免除一切簽名者之責任，使執票人忽蒙不測之損害，則偽造票據授受之危險，必至害及真正票據之流通，有違文字證券之精神，故我國票據法規定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也。

票據之偽造

丙 執票人

乙 背書人
受款人

庚 承兌人
付款人

甲 發票人
(被偽造者)

任。

被偽造之發票人甲，不負票據上之責任，背書人乙，承兌人庚，係真實簽名人，仍負票據上之責

票上簽名之偽造

丙 執票人

乙 (被偽造者)
背書人
庚 承兌人
付款人

甲 發票人

被偽造之背書人乙，不負票據上之責任，而發票人甲，承兌人庚，仍負票據上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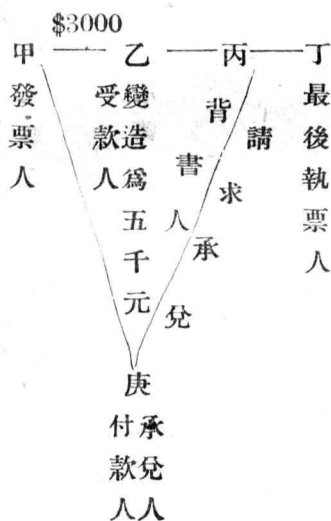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

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變造票據者，不法變更票據上與權利義務有關係之記載事項。惟票據之變造須具三要件：即

(一)變更已成立之合法票據，(二)變更有效之記載事項，(三)其變更爲他人不當爲者。票據行爲，

各自獨立，不相牽聯，故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如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例如甲發行三千元之匯票交付於收款人乙，乙變造為五千元，背書而轉讓於丙，丙以此匯票請求付款人庚承兌後，而轉讓於丁。



變造者乙應從其所變造之票據文義負擔五千元之責任，變造後之簽名者背書人丙，承兌人庚，不問其知變造之事實與否，須負擔五千元之責任，變造前之簽名者發票人甲，依原有文義負擔三千元之責任。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票據塗銷之效果，學者爭論頗多，本條仿英國立法例，以有權利人之故意塗銷爲限，影響於票據之效力，所以保護善意執票人，而發揮票據之流通性也。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票據一旦失落，或被竊取，付款人非預得掛失之通知，自不便止付，且付款人亦不負責任，故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以防意外之損失。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吾國商業習慣，關於喪失票據，大都均用掛失止付辦法，經過若干月後，得覓立保證，憑保照付，

與公示催告性質雖殊，而用意頗同。爲確定權義起見，自宜履行法定程序，免致日後糾葛。況公示催告程序簡易迅速，民衆亦無不便之感也。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

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票據關係人不僅限於商人，故營業所之外住所或居所均可爲之。如有指定之處所，自應從其指定。又因票據轉輾流通，未必能知被請求人之所在，倘有作成拒絕證書之必要，則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之。如仍調查不明，祇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